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蔡怡欣

電話: 03-8462860#235

電子信箱:yht5417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0447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獎學金要點及年度計畫 (376550000A 1120044778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20044778_ATTACH2. odt)

主旨:有關111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 獎學金申辦一案,請貴校確依說明事項落實初審,申請資 料不齊全、申請書遺漏相關資料與簽章、使用錯誤申請表 格或逾期申請者,概不受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 第1110116930號函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」及111學年度實 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依照要點規定填妥申請表件,依限免備文寄(送)達 本府教育處,申請方式說明如下:
 - 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:111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案請於112年3 月15日前送達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。
 - (二)才藝優秀獎學金(含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及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):由各校進行原住民資格審核後於112年4月15日前送達本府教育處學管科;個人及團體僅能擇一







申請,若同時申請者將取消資格。

- (三)為鼓勵優秀傑出學生,若符合學業及才藝優秀獎學金之 資格者,可同時提出申請。
- 三、依111學年度第1學期各校報送之錯誤熊樣,請確實檢視並 依規定辦理以下事項:



(一)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之表件:

- 1、申請書:表中「申請人」欄位請申請學生親自簽名。
- 2、身分證明文件: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開學前三個月內 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如為低收入戶者另檢附 112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)。
- 3、前一學期成績證明及獎懲紀錄,國小如無獎懲紀錄則 免附(請確依規定審核學生成績是否符合申請門檻)。
- 4、學校申請合格名冊:本表除檢附紙本外,電子檔 「Word檔」請傳送本府教育處承辦人信箱 vht5417@hlc.edu.tw。

(二)申請才藝優秀獎學金之表件:

- 1、申請書:表中「申請人」欄位請申請學生親自簽名。
- 2、身分證明文件: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開學前三個月內 申 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。
- 3、前一學期獎懲紀錄,國小如無獎懲紀錄則免附。
- 4、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之申請人需檢附111年4月16 日 至112年4月15日參加教育部(含各司處)或國教署 辦理 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證件文件影本。
- 5、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之申請人需檢附111年4月16日 至112年4月15日參加參加教育部(含各司處)或國教









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,獲團體獎前三名證件文件影本。

- 6、競賽手冊(為利複審,個人及團體皆須檢附)。
- 7、學校申請合格名冊:本表除檢附紙本外,電子檔「Word檔」請傳送本府教育處承辦人信箱 yht5417@hlc.edu.tw。
- (三)所需檢附之各項文件(含身分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、成績證明、獎懲紀錄、獲獎獎狀或其他獲獎證明、競賽手冊 …等),如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。
- (四)請學校承辦人確實審核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,未具原住民身分者,則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 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111學年度實施計畫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

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2033/03/07文文

